



黎明技術學院

114學年度【2025~2026】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地址	243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招生專線	+886-2-29095785
傳真電話	+886-2-22964276
簡章下載	https://www.lit.edu.tw/iacp/
Email	ica@mail.lit.edu.tw

依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招生會議通過

目錄

黎明技術學院114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3
申請流程.....	4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期程及申請文件.....	5
壹、申請資格.....	6
貳、申請日期及報名方式.....	8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10
肆、修業年限.....	10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評分.....	11
陸、申訴.....	11
柒、放榜.....	11
捌、註冊入學.....	11
玖、助學金.....	12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3
附件.....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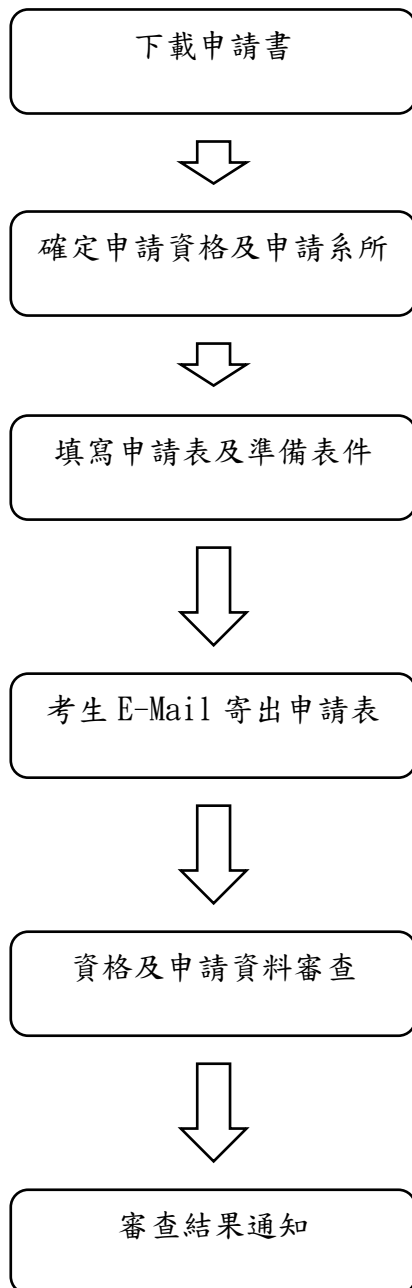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秋季班【2025年9月入學】	
報名日期	2025年04月01日至2025年07月01日
公告放榜	2025年08月（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5年08月
開學正式上課	2025年09月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春季班【2026年2月入學】 (若秋季班招生名額已滿，本階段將不再招生)	
報名日期	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11月29日
公告放榜	2026年01月（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6年1月上旬
開學正式上課	2026年2月下旬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備註：招生簡章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www.lit.edu.tw/iacp/>

申請流程



請至「黎明技術學院招生資訊」網頁點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

招生系別，請查詢簡章第 11 頁。

請列印附件中(17頁~25頁)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繳交資料檢核表等相關表格，並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需繳交之表件。

為配合招生期程，考生必須將所有申請表件簽名，並掃描成一份檔案，於各梯次申請時程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寄至ica@mail.lit.edu.tw 或 郵寄至本校(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

資料不齊全時，除特殊情形外，一律不予受理。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初審，最後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依報名梯次規劃時間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期程及申請文件

項目	日期	備註
報名截止日期	依各梯次規定	1.申請入學簡章可至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lit.edu.tw/iacp/ 確認申請學生本身是否「具僑生或港澳生資格」。 2.申請人至多可同時申請兩個學系。
準備文件		1. 入學申請表(附彩色白底大頭照 1 張) 2. 僑生或港澳生之原始證明文件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切結書 5. 報名資格確認書 6. 學歷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中學畢業證書)* 7. 中學成績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號註明之項目需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繳交申請文件	依各梯次規定 (以郵戳為憑)	所有經當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文件及其他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期限前以 Email 或郵寄至：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243 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建議以順豐速運或 DHL (FedEx) 等快遞郵寄) ※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收件人審核進度。
入學資格及書面審查		1.如因表件不全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繳交之資料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2.申請資料彙整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資料送各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入學資格，再提供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 3.錄取名單函報教育部及僑委會複查僑生及港澳生來台就學資格。
教育部及僑委會函覆考生資格	1.2025 年 7 月下旬 2.2026 年 1 月	
公告錄取名單	2025 年 08 月上旬及 2026 年 1 月下旬	每梯次入學審核完畢立即電話或電郵告知同學，錄取名單也將公告於網站上。(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書	依各梯次規劃	
註冊與報到	秋季: 2025 年 09 月 春季: 2026 年 02 月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 身分資格：

1. 僑生：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 1日至 12月 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日予以認定。

註四：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五：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
8.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二年，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十：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應加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准予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註：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貳、申請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日期：

秋季班【2025 年 9 月入學】

報名日期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公告放榜	2025 年 08 月（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5 年 08 月
開學正式上課	2025 年 09 月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春季班【2026 年 2 月入學】

報名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放榜	2026 年 01 月（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書	2026 年 1 月上旬
開學正式上課	2026 年 2 月下旬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正式通知為準。	

二、報名表：請至本校網址：<https://www.lit.edu.tw/iacp/> 下載相關表件。

三、報名方式：

1. E-mail 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請將所有申請表件簽名，並掃描成一份 PDF 檔案，E-mail 至 ica@mail.lit.edu.tw 信箱。

2. 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郵寄至本校(台灣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收，請於信封註明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書)。
3. 現場報名：於報名截止日前，每週一~週五 09:00 至 17:00 於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現場報名者務必備妥報名表及將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費：免收。

五、報名表件：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排列）
（附件一）。

(二) 申請表(附件二)

(三) 自傳及讀書計畫(附件三)

(四) 僑生或港澳生原始身份證明文件(如檢核表項次四)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3)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五) 切結書(附件四)

(六)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五)

(七) 學歷證明資料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5年 9 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八) 成績單正本(附件六)

1. 應屆畢業生，繳交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最後一學期免繳）。
2. 已畢業者，繳交全學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正本。
4. 上述，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
文或英文譯本，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
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學生不得跨區保薦，俾利駐外館處受理僑生赴臺
簽證事宜。)

註：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參、招生系別及招生名額

學群	科系	學系網址	名額
演藝影視	影視傳播系	https://palit-2.wixsite.com/filmtv-lit-edu	87
	戲劇系	https://palit-2.wixsite.com/dt-lit-edu	
時尚創意	化妝品應用系	https://doac.lit.edu.tw/	
	服飾設計系	https://dcd.lit.edu.tw/	
	數位多媒體系	https://ddm.lit.edu.tw/	
觀光餐旅	餐飲管理系	https://dbf.lit.edu.tw/	
	觀光休閒系	https://dtlm.lit.edu.tw/	
智慧工程	電機工程系	https://dee.lit.edu.tw/	
	智慧製造工程系	https://me.lit.edu.tw/	
	車輛工程系	https://dve.lit.edu.tw/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 年；得延長 2 年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修滿一二八學分。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評分

採計項目	評分標準	比率	滿分
在校歷年成績	1.應屆畢業生以【在校1~4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2.中學已畢業者以【在校1~6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3.無法提供成績單者，其學業成績以60分計算。	20%	20分
書面資料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中文或英文，手寫、電腦 列印不拘。	80%	80分

陸、申訴

- 一、 考生對申請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之情事者，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Email或傳真至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逾期不受理），以書面載名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護照號碼、報名學系、聯絡地址、連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二、 前項疑義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結果於一個月內通知考生。

柒、放榜

- 一、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各系進行初審，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 二、 公告錄取名單：依照各梯次規劃時程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三、 入學許可通知書，秋季班將於2025年8月中旬前，春季班於2026年1月中旬寄發。

捌、註冊入學

- 一、 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 僑生
 1. 護照。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二）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
-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成績單正本。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規定。

玖、助學金

依本校「黎明技術學院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辦理。

凡獲得本校入學許可的外國學生(含僑生與港澳生)，依照本校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可獲得總助學金新台幣約12萬元(分四年八學期發放)；即第一學年(第1-2學期)以提供助學金方式，每學期以預扣學雜費支付新台幣叁萬元；第二學年起(第3-8學期)以提供助學金方式，每學期以預扣學雜費支付新台幣壹萬元。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學費

2024年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供參考。

學群	科系	學雜費（新台幣）
演藝影視	影視傳播系	50843
	戲劇系	50843
時尚創意	化妝品應用系	50443
	服飾設計系	50443
	數位多媒體系	50843
觀光餐旅	餐飲管理系	46426
	觀光休閒系	46426
智慧工程	電機工程系	50843
	機械工程系	50843
	智慧製造工程系	50843

二、其他費用(提供2024年部分項目參考)

其他費用/每學期(以新台幣計) 項目	費用(台幣NTD\$)
電腦實習費(有上電腦課者)	750
網路使用費	200
學生會費	310
僑生保險費	依政府規定
學生平安保險費	329
學生健康檢查費	600
宿舍費（含網路費新台幣 1,000 元）（每學期）	10,500
冷氣使用費	依使用量收取

註記:以上費用為初步估計費用，實際費用以繳費通知單為主。另，各系應收之系費、服裝及材料費等，依系別及課程需求而不同。

學期中辦理退學，學雜費退費標準如下:

申請週次	開學後 1~2 週	開學後 3~6 週	開學 7~12 週	開學 13 週以後
退費基準	全額退費	退所繳學雜費 2/3	退所繳學雜費 1/3	不予退費

拾壹、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當學年度經本校第一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當年度經海外聯招會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參加本校第二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
- 三、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

減，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八、依教育部規定，凡曾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入學。若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
- 九、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十、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入學許可並不代表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十二、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十三、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四、本申請入學系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黎明技術學院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黎明技術學院單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及參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學士班簡章辦理。
- 十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一、資料檢核表

2025~2026 年黎明技術學院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系列：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 性別：□男□女 / 國別：

項次	繳交表件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本校審查單位
一	資料檢核表(附件一)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二	申請表(附件二)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三	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以內中文或英文，附件三)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四	☐ 僑生：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含身份證、護照封面及資料頁)。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 港澳學生： 1. 港澳護照(封面及資料頁)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五	1.切結書(附件四)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六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五)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七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中學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附件六請繳交影本) 畢業證書非中、英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含保薦單位)，唯不得跨區保薦，俾利駐外館處受理僑生赴臺簽證事宜。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八	中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影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影本。 ☐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影本。 (請將成績單影本黏貼於附件七) 歷年成績非中、英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含保薦單位)，唯不得跨區保薦，俾利駐外館處受理僑生赴臺簽證事宜。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九	☐ 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附件八)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十	其他	☐ 查符 ☐ 未繳 ☐ 不符規定

附件二、申請表

2025~2026 年黎明技術學院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身分別(請填僑生或港澳生):				近期脫帽2吋照片1張		
申請系別: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出生地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				
		護照號碼				
	僑居地	國別				
		護照號碼				
		身份證字號				
E-Mail: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住家電話:		
				僑居地行動電話:		
在台聯絡地址:				在台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校名(含國別)		學制		☐ 高三(FORM 6)	
	入學		畢業		☐ 中五	
家長資料	父	姓名	(中)		國籍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母	姓名	(中)		國籍	
			(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同意本校使用您的個人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Accept for using your data only for academic purposes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份審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皆為本人所有且詳校無誤，若有不實則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2. 本人已詳閱「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附件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自傳及讀書計畫

申請人_____日期：_____

申請系別：_____系

請以中文或英文撰寫1000字以內，敘述個人背景、求學動機、求學期間之讀書計畫，以及完成學業後之規劃等。

附件四、切結書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申請】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5/8/31至2026/2/1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份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份。
-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未滿 18 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附件五、 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4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5/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
(請填寫姓名)

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否；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5/8/31 至 2026/2/1 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 是；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是；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註2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以上之規定。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六、學歷(力)證書影本

附件七、中學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年月	西元 年 月	☐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影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
中學歷年成績單影本黏貼處。		
影本黏貼處		

附件八、國內单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黎明技術學院

_____ (校名)，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學生填寫)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4擇1)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 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 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高中或保薦單位)：

本校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 黎明技術學院國際暨兩岸事務 收(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書)
台灣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22號
No.22, Sec3, Tai-Lin Rd.,Taish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43, Taiwan
(R.O.C.)